##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莆城环备案 [2016] 36号

## 关于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100 万 双项目环保备案意见的函

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100万双项目环保备案申请报告》、《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检测报告》(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)收悉,我 局于2016年12月29日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备案情况 进行现场检查, 听取你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执行情况的 报告, 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, 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, 经研究, 环保备案意见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,主要从事鞋业加工,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,项目厂房租自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,厂房建筑面积 1663m²,项目现有员工 200人,均不住厂,年加工 300天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,占 6%。2014年 2 月投产。

二、环保措施执行情况:

通过对你公司报送的环保备案材料的审查,建设项目位于 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,项目符合选址布局,规划布局, 同意对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100 万双项 目给予环保备案,同时要求如下:

- 1、公司法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,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加强环境管理,落实相关环保措施。
- 2、项目无生产废水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华林 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- 3、项目喷胶压制、上胶压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,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"三苯"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DB35/156—1996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中的一级标准;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《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。
- 4、项目位于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,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3 类标准。
- 5、项目废胶水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; 鞋材边 角料由莆田市港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;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- 6、本项目涉及消防、安全、劳动保障、规划等必须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。
- 三、在日常生产过程,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,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,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、环保措施的实施记录,建立健全环保档案。
  - 四、按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  - 五、按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。
  - 六、区环境监理所、区环境监察大队应加强对该公司日常

监管。

七、本次备案仅对福建省新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 鞋 100 万双项目现有建设地址、生产工艺负责。该项目在落实 相关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予以备案。



抄送: 城厢区环境监理所, 城厢区环境监察大队